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117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家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94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３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主刑為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調酒貳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之「詐欺得利」應更正為「詐欺取財」，第17至18行之「壓力隔板」應更正為「壓克力隔板」，證據部分增列「員警職務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外，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部分：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後者則指前開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判決參

照）。查被告以詐術使零酒酒吧人員交付調酒2杯，既係具體現實之財物，自應成立詐欺取財罪。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同法第138條之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云云，容有誤會，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詐欺取財罪與詐欺得利罪之法定刑相同，無礙於被告之訴訟防禦權，由本院逕予更正論罪法條即可。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妨害公務執行罪及傷害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

（五）被告所犯上開詐欺取財罪、傷害罪、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率爾為詐術詐得他人財物，行為實有不該，惟詐得之財物價值非鉅；又被告明知告訴人王暐程為執行公務之員警，竟攻擊其身體，造成其身體多處受傷，且以此方式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復任意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壓克力隔板，致公務機關尚須耗費公帑維修，藐視國家公權力之正當執行，行為殊值非難；（二）被告為碩士畢業、職業為商、家庭經濟狀況中產（見被告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三）被告於偵查中坦承部分犯行，但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就主刑為有期徒刑部分，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被告詐得之調酒2杯，係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洪瑞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玲誼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138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9413號

被　　告　Ａ０３　女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雲林縣○○市鎮○路000巷00號
居雲林縣○○市○○○路0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３身無分文，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民國115年3月25日凌晨4時16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號1樓「零酒酒吧」，點用調酒2杯，連服務費價新臺幣770元，消費完畢，無力付帳，管理該店之副店長Ａ０２僅得撥打110報警，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勤務中心調派繼中派出所警員王暐程於同日凌晨5時53分許，趕抵現場，以現行犯依法逮捕Ａ０３，隨後帶回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迨於同日上午7時37分許，警員王暐程著手對Ａ０３進行該詐欺案件之詢問而製作警詢筆錄，過程中，Ａ０３心有不忿，竟基於傷害、妨害公務之犯意，徒手攻擊王暐程，使王暐程受有右側前臂、頸部、頭部及左眼挫傷之傷害，王暐程及其他警員立即壓制許家瑋，轉由另一警員接續製作完警詢筆錄，後將Ａ０３遞解至臺中市

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查隊，先進拘留所，待齊備其他文書作業，便要以現行犯移送本署。豈料Ａ０３不知悔改，基於損壞公務員職務上執掌物品之犯意，於同日下午1時25分許，以手撞、腳踹之方式，打破前開拘留所戒護用之壓力隔板來洩憤。

二、案經Ａ０２、王暐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⑴被告Ａ０３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⑵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之指訴。

⑶告訴人王暐程於警詢時之指訴。

⑷消費帳單1紙。

⑸警局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5張。

⑹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診斷證明書。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第138條之毀損公物、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林忠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徐興華